附件2

新能源（储能）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新能源（储能）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新能源（储能）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着力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不良倾向，不断加大对从事“碳达峰”“碳中和”、科研攻关、生产服务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根据国家和我省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和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常州市新能源（储能）行业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常州市新能源（储能）行业企业中从事项目开发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项目开发设计包括技术开发、设计、规划、试验研究、技术咨询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等；建设施工包括勘测、安装、调试、集成等；运营维护包括安全运行、技术管理、生产、推广应用等。

在工程系列职称中增设新能源（储能）工程专业，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式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四）因违规操作或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被认定为责任人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新能源（储能）工程领域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初级职称:

（一）具备大学专科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储能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储能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储能工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储能工程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掌握储能工程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第七条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以上:

（一）参与完成储能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与调试、测试等工作。

（二）参与完成储能工程项目的标准化、可靠性、产业化推广。

（三）在储能工程领域中解决较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1项以上；或在处理运行故障、安全生产隐患中措施得当。

（四）参与储能工程领域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推广等。

（五）参与储能工程领域科研项目。

（六）参与储能工程领域标准规范的编写工作。

（七）参与完成编写储能工程项目规划、实施计划、工作方案等；或参与编写储能工程管理文件；或参与储能工程科普等技术工作。

（八）参与实施的储能工程项目规模累计不低于10MWH。

（九）完成储能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篇以上；或专项储能工程领域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1篇以上。

第四章　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储能工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1年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相关奖项1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下同）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一等奖1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

年。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储能工程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储能工程领域技术标准和规程、技术规范、安全规程等规章制度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储能工程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第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或2项县（局）级以上储能工程领域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

（二）参与完成1项以上储能工程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

（三）参与完成1项以上储能工程领域重点技改项目。

（四）参与编制1项以上储能工程领域设计或施工方案。

（五）参与储能工程领域生产运行管理，或设备大修、改造等工程。

（六）参与储能工程领域科技管理工作，并参与制订2项以上具有指导性作用的技术管理办法、制度等。

（七）参与起草1项以上储能工程领域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或参与编制1项以上地方或2项以上企业标准。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条以上:

（一）作为完成人，获得科学技术类相应奖项1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优秀设计奖1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四）获得储能工程领域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参与完成的储能工程领域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通过了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或鉴定。

（六）参与完成的储能工程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获得了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七）参与起草的储能工程领域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或参与编制的标准获得批准、发布，并用于生产实践。

（八）主导的储能工程项目设备运行管理达到安全运行要求及经济指标，参与储能工程领域设备大修或改进工程取得提高储能设备健康水平、缩短工期及延长检修周期的效果。

（九）主要参与实施的储能工程项目规模累计不低于50MWH。

（十）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储能工程领域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行业/政策

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等1篇以上。

第五章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四）在新能源（储能）工程领域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储能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五）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1年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下同）二等奖1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主要发明人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获得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5. 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储能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储能工程领域的标准、规范、规程、规章；了解储能工程领域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对重大和关键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组织攻关；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技术发展规划。

第十四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2项以上储能工程领域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2项以上储能工程领域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本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技术管理及相关工作。

（三）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储能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安装、调试、运维管理工作，能独立编写技术文件、技术报告，或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2次以上重大技术改造工程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且未发生重大运行、检修质量等责任事故。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储能工程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

（五）负责各类储能工程领域技术、质量管理等工作，解决复杂技术问题，成绩显著。

（六）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2项以上储能工程领域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公布实施。

（七）负责组织本企业2项以上储能工程领域重点科技、技术改造、扩建项目上报立项及其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安装、竣工验收、鉴定、投产、效益评估等）。

（八）主持或主要参与建设储能场站信息管理系统、负荷控制系统、储能全系统等，并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第三方鉴定。

（九）在储能工程领域科技管理方面，负责制定2项以上具有指导作用的技术管理办法/制度，付诸实施后，对推动企业现代化管理、科技进步和安全生产作用较大，促进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效果显著，并获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认可。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一）至（十）和（十一）至（十三）中的各一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三等奖2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四）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主持完成1项省级工信、发改、科技等部门认定发布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

（五）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等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六）获得储能工程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2）1项以上，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2）4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储能工程领域科研课题通过了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或鉴定。

（八）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重点储能工程领域项目成果通过了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或鉴定。

（九）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储能工程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通过了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鉴定或第三方成果鉴定。

（十）主导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实施的储能工程项目规模累计不低于100MWH。

（十一）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储能工程领域学术著作、译

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或翻译部分在3万字以上）。

（十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储能工程领域论文1篇。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指南、工法等1项可替代1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1篇论文。

（十三）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储能工程领域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等2篇以上。

第六章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二）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

书为准)。

2. 省（部）级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下同）一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0年。

第十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全面系统的储能工程领域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为储能工程领域学科、技术带头人；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能在储能工程领域技术工作中熟练运用；系统掌握储能工程领域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并能把握储能工程领域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在储能工程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第十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1项以上储能工程领域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二）主持完成1项以上储能工程领域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推广及攻关项目，过程中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或申请专利，或采取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有重大创新。

（三）主持完成3项以上储能工程领域大型项目的勘测、设计、安装、调试、监理、审查等工作。

（四）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1项以上储能工程领域国际或国家标准的编制。

（五）主持完成3项以上储能工程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以及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一）至（十二）和（十三）至（十四）中的各一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奖二等奖1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主要发明人，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获得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储能工程领域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主持完成1项国家工信、发改、科技等部门认定发布的

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

（七）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八）主持完成的科研课题、重点工程、推广及攻关项目通过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第三方成果鉴定，且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或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九）作为主要起草人，已编制完成的国际或国家标准获颁布实施。

（十）主持完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研发，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其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已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十一）主持解决的储能工程领域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技术问题，经第三方鉴定或同行专家评审，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十二）主导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实施的储能工程项目规模累计不低于500MWH。

（十三）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储能工程领域学术著作、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或翻译部分在8万字以上）。

（十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国际/国内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储能工程领域论文2篇。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指南、工法等1项可替代1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1篇论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二十二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储能工程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时，要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淡化论文要求。具体实施细则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长期在基层生产服务一线或经济薄弱地区从事储能工程领域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科研能力、论文等要求，加大对爱岗敬业、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指标的权重。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建立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取得储能工程领域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单位从事储能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六条 在常州市企业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储能工程科研、设计、建设等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从事储能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七条 为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职称。

第二十八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详见附录。